

深圳市福田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福审基决〔2015〕119号

被审计单位：香蜜湖街道办事处

审计项目：香梅社区文体活动室和党员活动室建设工程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我局成立审计组于2015年8月13日对香梅社区文体活动室和党员活动室建设工程决算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审计机关负责对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区第二人民医院新阁社康中心维修工程等福田区2014年政府投资项目第一批实施计划的通知》（深福发改〔2014〕162号），安排香梅社区文体活动室和党员活动室建设工程34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该项目施工单位为深圳市广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购置单位为深圳市南方华丽家具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辉雄五金商行。该项目于2014年6月21日开工，2014年9月17日通过竣工验收。

二、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308,423.77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284,360.24元，核减24,063.53元，核减率为7.80%。（详见附表）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竣工决算。经审计，该项目于2014年9月竣工验收，但建设单位于2015年8月才送审项目竣

工决算，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的规定。在今后的工程项目管理中，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附件：香梅社区文体活动室和党员活动室建设工程决算
审计汇总表。

福田区审计局
2015年9月16日

香梅社区文体活动室和党员活动室建设工程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审减率	备注
1	主体工程	289,723.77	265,660.24	24,063.53	8.31%	
1.1	香梅社区文体活动室和党员活动室装饰工程	289,723.77	265,660.24	24,063.53	8.31%	结算审定表 (审定单位为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价格管理站)
2	设备购置	18,700.00	18,700.00	0.00	0.00%	
2.1	家具一批	17,620.00	17,620.00	0.00	0.00%	合同、发票、验收表
2.2	电话机9台	1,080.00	1,080.00	0.00	0.00%	发票、购买清单、验收报告
	合计	308,423.77	284,360.24	24,063.53	7.80%	